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3 日修正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主要指示，編制本監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強化分層負責，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二、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瞭解與信賴。
- 四、加強人事管理，力行督導考核與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及推動行政中立。
- 五、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鼓勵提昇英語能力及加強人事服務。
- 六、加強會計管理，確實執行預算，嚴密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 七、建置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八、加強政風廉政業務，落實執行矯正署專案稽核計畫，檢討各項業務弊失，維護機關廉潔聲譽與安全。
- 九、加強調查分類功能，有效研擬收容人處遇計畫。
- 十、積極辦理教誨教育與文康活動等業務，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十一、加強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及提昇作業生產力。
- 十二、加強衛生醫療保健業務，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 十三、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安全管理工作。
- 十四、加強財物管理及房舍維護，依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改善收容人生活給養。
- 十五、妥善運用預算經費，改善機關軟、硬體安全設施。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人事費	145,433	
	業務費	15,633	
	設備及投資	1,379	
	獎補助費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合計	162,451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第 11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1 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第 11 頁
	（三）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11 頁
	（四）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1 頁
	（五）加強為民服務	第 12 頁
	（六）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5 頁
	（七）研考業務	第 15 頁
	（八）加強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第 16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7 頁
	（一）強化兩性平權意識，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第 17 頁
	（二）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第 17 頁
	（三）恪遵用人權責，嚴守人事公開	第 18 頁
	（四）配合年度重大政策，持續推動訓練進修	第 18 頁
	（五）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第 18 頁

	(六)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第 19 頁
	三、會計管理	第 19 頁
	經費審核	第 19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21 頁
	(一) 公務統計	第 21 頁
	(二) 資訊管理	第 21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22 頁
	(一) 防貪業務	第 22 頁
	(二) 肅貪業務	第 25 頁
	(三) 機密維護	第 26 頁
	(四) 安全維護	第 27 頁
	六、調查分類業務	第 28 頁
	(一) 辦理入監講習，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	第 28 頁
	(二) 實施心理測驗	第 29 頁
	(三)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篩選機制	第 29 頁
	(四) 辦理犯次認定	第 30 頁
	(五) 收容人入監照相、指紋建檔	第 30 頁
	(六) 就業暨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第 31 頁

	(七) 出監調查、聯繫及安置	第 32 頁
	(八)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調查及通報	第 33 頁
	(九) 性侵、家暴及兒少性剝削犯篩選及出監轉銜	第 33 頁
	(十) 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轉介評估及銜接服務	第 34 頁
	(十一) 辦理出監收容人就業推介	第 35 頁
	(十二)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 36 頁
	(十三) 毒防銜輔	第 37 頁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服務	第 37 頁
	(十五) 性侵害相關事件通報	第 37 頁
	七、教化業務	第 38 頁
	(一) 加強各項教誨工作	第 38 頁
	(二)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第 39 頁
	(三) 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第 40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41 頁
	(五) 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44 頁
	(六)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44 頁
	(七) 設置圖書室	第 45 頁
	(八) 辦理電話懇親活動	第 45 頁

	(九) 辦理面對面懇親會	第 45 頁
	(十) 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	第 46 頁
	(十一) 辦理外界申請入監參訪活動	第 46 頁
	(十二) 加強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第 46 頁
	(十三) 落實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	第 48 頁
	(十四) 推動「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	第 50 頁
	(十五) 務實辦理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計畫	第 51 頁
	(十六) 務實辦理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第 52 頁
	(十七) 加強辦理機關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教育宣導及預防	第 53 頁
	(十八)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第 53 頁
	(十九) 加強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第 54 頁
	(二十) 辦理收容少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第 54 頁
	(二十一) 辦理收容人酒駕(酒癮)處遇方案	第 55 頁
	(二十二) 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55 頁
	八、作業業務	第 56 頁
	(一) 加強作業管理	第 56 頁
	(二)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第 57 頁
	(三) 加強外役作業	第 59 頁

	(四)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第 59 頁
	九、衛生業務	第 60 頁
	(一) 加強疾病防治工作及衛生教育宣 導	第 60 頁
	(二) 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之維護	第 61 頁
	(三) 加強疾病醫療照護	第 62 頁
	(四) 辦理保外醫治、待產相關事宜	第 63 頁
	(五)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64 頁
	(六) 辦理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之規劃 與檢討	第 64 頁
	(七)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第 65 頁
	(八) 協助辦理毒品犯及酒駕犯門診醫 療	第 66 頁
	(九) 落實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第 66 頁
	(十) 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第 67 頁
	(十一) 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第 68 頁
	(十二)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醫療處遇	第 69 頁
	(十三) 提升職員急救與衛生教育知能	第 69 頁
	十、戒護業務	第 70 頁
	(一) 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監 督考核工作	第 70 頁
	(二) 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71 頁

(三) 加強武器械彈、各項安全器材之維護	第 74 頁
(四) 舉辦應變演習、加強安全檢查	第 75 頁
(五) 加強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第 77 頁
(六) 加強脫逃事故同步傳送系統	第 78 頁
(七)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辦理與眷同住	第 79 頁
(八) 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第 79 頁
十一、總務業務	第 79 頁
(一) 加強財產管理	第 79 頁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80 頁
(三) 加強檔案管理	第 82 頁
(四)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第 83 頁
(五) 慎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83 頁
(六)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	第 85 頁
(七)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86 頁
(八) 加強身心障礙人及文盲等弱勢者之便利設施	第 86 頁
(九) 提供雙語服務	第 87 頁
(十) 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工作	第 87 頁
(十一) 加強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第 87 頁
十二、設備及投資	第 88 頁

	(一) 安全設備費	第 88 頁
	(二) 醫療設備費	第 88 頁
	(三) 零星設備費	第 88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定期提出報告，期能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2)平時加強業務協調聯繫，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業務費：15,633 千元	
		(二) 強化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推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提高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比率，以落實公文減量，提昇整體行政效能。 (4)積極推動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等運動。		
		(四) 加強文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	(1)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切實遵照「行政機關公文處		

		<p>書、檔案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p>	<p>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五) 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1. 加強辦理收容人之接見送物業務，便利收容人之親友家屬接見及送物，以符便民利民之目標。</p> <p>2. 加強服務人員服務態度考核，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實施抽查，注意同仁</p>	<p>理手冊」內文書處理規定辦理。</p> <p>(2) 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推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稽催管制之目的。</p> <p>(3)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各科室依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所訂之實施要領及推動作法，落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每半年提報執行計畫之情形及階段性執行成果報告。</p> <p>本監將申請接見、寄菜窗口單一化，提高效率並縮短民眾排隊時間。</p> <p>繼續執行改善服務態度，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另以電話抽測電話服務禮節，客觀瞭解為民服務情形。</p>		
--	--	----------------------	---	---	--	--

		<p>服務態度及效率。</p> <p>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訓練與教育，灌輸為民服務觀念，並摘要講解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增強為民服務效能。</p> <p>4. 維護接見及送物處所之整潔及添置各項必要設備。</p>	<p>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與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之機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p> <p>(1) 每日派人清掃接見室，設置整齊美觀座椅，供應茶水、書報等等，以服務接見家屬，排遣候見時間。</p> <p>(2) 在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增添設備，以供收容人家屬使用。本監為提昇接見品質，營造友善兒少接見空間，就原有接見窗口改善為足供 3 人以上同時接見之友善兒少窗口，新增話機及活動座椅，提供予未滿 12 歲之收容人親屬使用；並因應攜子入監收容人及其所攜子女親屬親情聯繫之需，在內接見室第 1 及第 14 窗口各增設 1 座話機，使隨母入監之幼兒與家屬接見時可一起</p>		
--	--	---	--	--	--

			<p>手持話筒，參與對話，共享天倫。</p> <p>5. 加強禮貌運動，以整潔服儀，祥和態度及親切面容服務民眾。</p> <p>6. 利用電話、視訊、網路設施，提供便捷服務。</p> <p>7. 加強敦親睦鄰尊重地方民意以雙向互動加強溝通聯繫，俾能在地生根。</p>	<p>(1) 推動各項禮貌運動。</p> <p>(2) 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與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之機會，灌輸同仁禮貌之觀念。</p> <p>(1) 縮短收容人家屬等候接見時間及避免遠途往返、舟車勞頓。辦理電話預約接見，便捷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縮短候見時間。</p> <p>(2) 辦理遠距接見服務，收容人親屬可就近至住居地之監所辦理接見，避免長途奔波之苦。</p> <p>(1) 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加強溝通聯繫，以促進地方和諧。</p> <p>(2) 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並避免製造公害，以減少地方民怨。</p> <p>(3) 發揮守望相助，運用機關門衛、崗哨及外巡之警力，與地方警察機構及民間守望相助團體密切結合，共同維護</p>	
--	--	--	---	---	--

			<p>地方安全。</p> <p>(4)美化機關外圍環境並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供民眾洽公停車使用。</p> <p>(5)對地方貧困無依之民眾，本愛鄉愛民，回饋地方情懷，予以關懷救濟。</p>	
		<p>8. 人民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p>	<p>陳情案件，由秘書室為單一窗口受理，依陳情內容會請相關科室協辦，並於時限內回復陳情人，確實結案。</p>	
	(六)	<p>確實配合政府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建立，進行通報作業。</p>	<p>(1)因應當前政策及社會要求，透過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以符合社會現況，提升行政效率。</p> <p>(2)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時，於提監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p>	
	(七)	<p>1. 列管人民陳情案件。</p>	<p>收容人或家屬之陳情案件，由秘書室列管，並督促有關科室處理，不得有拖延情事，人民陳情案件限 6 日辦結，接見室意見箱陳</p>	

			<p>2. 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列入追蹤。</p> <p>3. 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及未來防範</p>	<p>情案件，於一週內公告辦理情形。</p> <p>對於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改善情形，必要時列入內部控制，俾利控管。</p> <p>(1)建置本監國家賠償作業 SOP，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並積極防範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2)每年填報 2 次，將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報署彙整，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公開事宜。</p>		
		(八)	<p>為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與達興利及防弊之功能。</p>	<p>(1)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稽核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落實執行，避免不可容忍風險之發生。</p> <p>(2)整併整體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並制定評估項目，每年年底前由各業務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並完成內部稽核報告。</p> <p>(3)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稽核，由內部</p>		

	<p>二. 人事行政</p>	<p>(一) 強化兩性平權意識，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二)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透過教育訓練多重管道，健全同仁性別意識，有效提昇職場工作環境。</p> <p>藉由多樣化關懷及各項協助措施，改善同仁負面情緒並紓解工作壓力，進一步翻轉機關氛圍，發揮正面能量。</p>	<p>稽核人員至列管業務科室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提出稽核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及結果。</p> <p>(1)配合上級機關及相關訓練機構，藉由多重管道辦理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人權兩公約、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訓練及政策宣導。</p> <p>(2)依規定於公開場所張貼宣誓拒絕性騷擾、設置投訴專線及建立互動平台、暢通申訴管道，定期改組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1)有效運用機關內部關懷小組，積極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方案及措施，提供同仁工作、家庭、身心、法律各層面輔助與關懷。</p> <p>(2)與公私立托兒所、機關團體、社福機構等建立互惠平台，協助同仁尋求社會資源，獲得更多協助與優惠。</p>	<p>人事費：145,433千元</p>	
--	----------------	--	--	--	----------------------	--

	<p>(三) 恪遵用人權責，嚴守人事公開</p>	<p>謹守人事分際，貫徹考用合一，務求任用陞遷各項作業符合公正、公開、公平原則。</p>	<p>遇有機關職務出缺或需辦理任免遷調作業時，除屬上級權責外，均宜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各項規定辦理資績評分等相關作業，再提送甄審委員會進行必要審議，藉此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p>		
	<p>(四) 配合年度重大政策，持續推動訓練進修</p>	<p>提供多重學習管道，鼓勵同仁踴躍進修，藉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各項應變能力。</p>	<p>(1) 推薦 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等各類學習進修管道，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訓練與進修。</p> <p>(2) 購置公務人員閱讀專書，設置免費書籍借用窗口，俾供同仁隨時借閱及研讀，藉此增進個人專業知能。</p> <p>(3) 配合行政院及上級機關指示，積極辦理各類課程薦送作業，落實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終身學習時數及重大政策課程之要求（含環境教育 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 5 小時）。</p>		
	<p>(五) 落實人事</p>	<p>強化人事機構效能，有效激勵工作士氣。</p>	<p>(1) 適時宣導各項人事政令，務使同仁即時瞭解各項新舊規</p>		

		<p>服務工作</p>		<p>定，俾能維護個人應有權益。</p> <p>(2)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或各類競賽，藉由彼此間互動促進機關內部和諧與團結氛圍。</p> <p>(3)遇同仁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重要權益事項，均須主動告知同仁並協助辦理各項補助。</p> <p>(4)適時提供「築巢優利貸」、退撫基金指定用途貸款等各類訊息，協助同仁瞭解相關規定及申辦方式，進而激勵同仁工作士氣。</p>		
	<p>三. 會計管理</p>	<p>(六)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p>	<p>關懷退休人員生活，表達機關關心之意。</p>	<p>除依限製發月退休金外，三節並製發慰問金，並電話問安，讓其感受機關的溫暖。</p>	<p>獎補助費：6千元</p>	
		<p>經費審核</p>	<p>確實執行預算，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p>	<p>(1)遵照有關法令，訂定內部審核計畫，並依計畫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現金收付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p> <p>(2)各項經費按年度核定預算，依計畫期程及動支規定審核</p>	<p>業務費項下勻支</p>	

				<p>控管並執行。</p> <p>(3)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p> <p>(4)每月編製各類會計報告，並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及決算等編製事宜。</p> <p>(5)查核各項收入是否均填製收據且於次日前解繳國庫，以避免循環挪用。</p> <p>(6)支出傳票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記號戳記，以避免延遲支付。</p> <p>(7)各種支出憑証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p> <p>(8)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其餘均以票據、匯款或劃撥方式支付。</p> <p>(9)庶務股零用金、保管股週轉金、出納股收據與有價証券及以上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抽查。</p> <p>(10)監辦各項財物採購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1)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p>	
--	--	--	--	--	--

				<p>定期抽查並與保管股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以為防弊控管。</p> <p>(12)財產、物品、藥品之監盤。</p>		
四. 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業務費項下勻支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二) 資訊管理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			

			<p>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4)辦理 ISMS 導入及驗證相關事宜。</p> <p>(5)定期、不定期辦理機關網站及英文網站更新。</p> <p>(6)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執行中央及法務部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協調業務單位研提業務興利防弊建議事項，檢討本監政風案件，有效推動本監廉能工作，建立本監廉潔形象。</p> <p>(1)利用監務會議、常年教育、員工文康活動或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或案例，灌輸同仁正確的法令知識，型塑反貪之理念。</p>	業務費項下勻支	
五.	政	風	業務			
	(一)	防貪	業務	<p>1. 貫徹政府廉能政策，端正機關政風，提升本監施政效能及廉潔形象。</p> <p>2. 推動廉政法令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認知，避免誤觸法網，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3.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令辦理採購監辦工作，發揮採購內控功能，適時提供採購興革建議，維護採購效率及品質。</p> <p>4. 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研提風險</p>	<p>(2)結合法務部矯正署地區廉政網絡平台，或地檢署廉政機構聯繫中心，辦理全民反貪、反毒及企業誠信宣導。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利用本監各種大型活動集會場合，辦理社會參與，積極向收容人或其家屬宣導反貪的價值與理念。</p> <p>(1)參與本監採購案件監辦工作，若發現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情事，簽報首長請採購單位妥適處理，並作為採購業務策進參考。</p> <p>(2)建立機關採購決標案件相關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採購案件分析比對，並彙整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簽會採購單位參考運用，提升本監採購效率與品質。</p> <p>隨時蒐報本監風險業務與風紀顧慮人員狀況，並參考政風訪查工作及廉政問卷調查結</p>		
--	--	--	---	---	--	--

		<p>因應策進作為。</p> <p>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督請申報義務人依規申報，落實財申審核作業，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6.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贈受財物等事件，期使機關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依法行政。</p>	<p>果，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預警作為，簽陳典獄長核可後，會知相關單位參處，並追蹤執行情形。</p> <p>(1) 適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暨相關作業規定說明會，並將財產申報有關法令及函釋轉知財產申報義務人知悉，期使申報人正確及誠實申報財產。</p> <p>(2) 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財產事宜，機關因職務異動而須財產申報者，主動通知該員須到職申報財產。</p> <p>(3)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彙整並妥善保存財產申報資料，依法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項。</p> <p>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機關員工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p>		
--	--	--	--	--	--

			<p>7. 加強蒐集民情反映與廉政實況，適時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及興革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酬事件，以維機關員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形象。</p> <p>(1) 辦理機關廉政及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彙整分析問卷調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民眾反映事項，簽請有關科室研提具體意見並回應。</p> <p>(2)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利用與民眾或相關業者接觸機會，蒐集本監應興應革之建議事項，若有民眾反映無效率、不便民及弊失業務，簽報首長請權責科室研提具體改進作為。</p>		
		<p>(二) 肅貪業務</p>	<p>1. 主動發掘及處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以端正政風，促進機關廉潔風氣。</p> <p>2. 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嚴密控管，機先發掘不法情事，提升預警功能。</p>	<p>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查處作業規定，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或民意機關交查有關本監員工貪瀆不法或違失事項，深入調查及處置。</p> <p>(1) 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每週定期會同秘書開啟各工場之意見箱與政風箱，針對收容人或家屬所提意見會請</p>		

			<p>(三) 強化機關資訊機密維護任務，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習慣，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相關科室辦理，若遇不法案件之投訴，依政風查處作業規定處理。</p> <p>(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執行年度有關進入戒護區檢查、查察違禁品流入、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調用及管理、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累進處遇、假釋審核等專案清查或稽核工作。</p> <p>(3) 對未構成貪瀆不法案件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並研提有效興革建議。</p> <p>(1) 依據上級機關函發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修訂本監現行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措施，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落實機密維護工作。</p> <p>(2) 利用本監常年教育或監務會議時機，加強宣導公務機密有關法令、專業知識，提高員工保密警覺及知能。</p> <p>(3) 針對文書、會議、</p>		
--	--	--	---	---	--	--

			<p>(四) 掌握機關內外動態，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防制作為，加強重大危害及偶發事件預警工作，協助戒護囚情狀況蒐報及反映，作好危機判斷與協調處理。</p>	<p>通信等涉及公務機密事項，主動協調業務單位，確實加強機密維護措施，並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檢查工作。</p> <p>(4)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依據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周全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稽核制度。</p> <p>(5) 依據資安維護相關規定，強化電腦資訊機密維護，對本監收容人個人資料，結合資訊人員不定期執行檢查，防止洩密案件發生。</p> <p>(1) 依據上級機關函發安全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遇案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落實機關危害、破壞事件預防工作。</p> <p>(2) 配合上級機關指示或專案工作，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商加強本監安全維護及安全檢查事項，檢討執行情形，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3) 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p>		
--	--	--	---	--	--	--

				<p>方案，定期實施機關安全狀況，及戒護區安全檢查，積極突擊檢查與複檢制度工作，發現缺失，立即知會相關單位改進。</p> <p>(4) 結合本監防護團及緊急狀況處理小組，適時辦理防護演練，以強化全體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確實維護設施安全、囚情安定。</p> <p>(5) 部長以上高級長官或重要外賓蒞監參觀，及辦理收容人家屬大型懇親活動時，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協調相關科室落實執行，以防止危安情事發生。</p>		
六. 調查分類業務	(一) 辦理入監講習，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		對於新入監收容人實施講習及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廣泛蒐集家庭、社會有關行刑必需資料，經接收小組之調查與決議，研擬初步處遇計畫，作為管教之依據。	<p>(1)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修改收容人入監講習內容。</p> <p>(2) 除發給入監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外，並製成入監講習影片播放，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及在監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教化處遇管理、作業等相關規定，俾使其安心服刑。</p>	業務費項下勻支	

		<p>(二) 實施心理測驗</p> <p>入監收容人實施心理測驗，加以分析研判運用，藉以補充或校正收容人個案調查資料之完整性。</p>	<p>(3) 由接收小組對各收容人實施直接調查或個別談話並製成直接調查報告表及綜合研判資料。</p> <p>(4) 為了解收容人在外行狀，另以調查表函寄收容人家屬、配偶及居住地警察機關，查覆蒐集家庭社會經濟背景等相關資料。</p> <p>(1) 新入監收容人依規定實施下列測驗：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生涯興趣量表。</p> <p>(2) 加強運用各種心理測驗結果，予以分析研判。</p> <p>(3) 加強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各項調查之信度及效率。</p>		
		<p>(三)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篩選機</p> <p>運用 BSRS-5 及 PHQ-9 問卷對監內收容人進行篩選，並適時轉介專業人員，以完善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及照護。</p>	<p>(1) 收容人於新收入監時即以 BSRS-5 及 PHQ-9 問卷進行篩選，PHQ-9 問卷總分達 15 分以上者即進入二級預防，轉介教化科心理師提評估會議審議，同時通知場舍主</p>		

		制		<p>管，以利及時掌握收容人狀況。</p> <p>(2)對於計畫所列为潛在風險之收容人，每年以 BSRS-5 及 PHQ-9 問卷進行篩選，辨識出具有自殺風險者，並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心理師，以利其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態，並依風險程度提供合適處遇。</p> <p>(3)對於列入二級預防模式之收容人，自列級月份起，每三個月後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心理師作為降列或持續列管之依據，以提供收容人更適切之處遇。</p>		
		(四) 辦理犯次認定	加強犯次之認定，建立收容人之行狀考核。	審慎確實辦理犯次之認定工作，以利「累進處遇」作業推行。		
		(五) 收容人入監照相、指紋建檔	收容人入監後進行照相及指紋建檔工作，俾供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及收容人進出監所身分辨識之用。	(1)收容人入監後，照相建檔，建立影像管理程式並於收容人入監滿1年後再行照相更新其檔案資料，以因應發生脫逃事故時，能迅速將數位影像傳輸		

		<p>(六) 就業暨更生保護業務宣導</p>	<p>1. 針對期滿、晉二級之受刑人與自主監外作業儲備人員加強就業暨更生保護業務宣導。</p>	<p>至方圓 100 公里內之警政相關單位，以掌握先機，協助緝捕人犯。</p> <p>(2) 為強化收容人身分識別，依 106 年 9 月 27 日法矯署勤決 字 第 10605005130 號函示，運用指紋建檔系統，對各身分別收容人之指紋建檔，以利機關於收容人入出監所時辨識。</p> <p>(1) 每月針對次月即將期滿及晉二級之受刑人，邀請臺中就業服務中心講師對技能訓練及就業服務加以宣導，另配搭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介紹更生保護業務，促使即將出監之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穩定就業。</p> <p>(2) 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儲備人選，定期安排臺中就業中心及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入監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p> <p>(3) 針對即將出監受刑人，提供多元就業資訊，協助創業與就業，使順利重返</p>		
--	--	------------------------	---	---	--	--

			<p>2. 就業駐點服務，提供個別就業諮詢輔導。</p> <p>3. 更保出監轉銜輔導</p>	<p>社會，降低再犯率。</p> <p>每月針對即將出監且設籍臺中地區之收容人，邀請臺中就業中心派員入監提供個別就業諮詢，並協助有就業意願者填寫求職登記表，於收容人出監後主動追蹤輔導、銜接就業服務，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本監於3個月內追蹤轉銜成果，以強化網路合作關係。</p> <p>每月針對即將期滿且設籍臺中地區之受刑人，提供出監個別轉銜輔導並連結相關更保資源，以強化出監收容人更保轉銜機制，並於3個月內追蹤轉銜成果，以強化網絡合作關係。</p>		
		(七) 出監調查、聯繫及安置	<p>收容人於期滿前，調查出監後所需之更生保護事項，並通知其家屬可於出監日前來接回，以免在外遊蕩，另對無家可歸者，洽請有關團體收容或救助，以預防再犯；針對在監曾參與技能訓練之出監人，函知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就業。</p>	<p>(1) 出監前如發現無家可歸，洽請更生保護會或社福團體收容救助。</p> <p>(2) 對於貧病孤苦無依者，函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予以安置收容。</p> <p>(3) 對於無錢可回鄉者，洽請更生保護會資助旅費。</p> <p>(4) 對於重病或精神病患之收容人，於必</p>		

			<p>要時護送其返家。</p> <p>(5) 針對在監曾參與技能訓練者，於出監時函知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就業，另本監於3個月內進行電話追蹤關懷，以了解更生人出監後就業情形，作為精進技訓作業之參考。</p>	
	(八)	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調查，並針對有需求或高風險個案進行通報，以降低因母親入獄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照顧問題。	<p>(1) 於新收調查期間宣導「子女照顧需求調查與服務」，並督促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p> <p>(2) 對於在監收容人，每月由場舍宣導及調查是項業務。</p> <p>(3) 對於疑似或有需求的個案，實施個別晤談，評估為高風險個案者，通報社政單位，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將結果通知收容人，俾使安心服刑。</p> <p>(4) 每月於獄政系統上傳辦理情形。</p>	
	(九)	新收性侵、家暴及兒少性剝削犯進行篩選身分辨識，並於規定期間內進行入、出監及移監通	<p>(1) 性侵、家暴及兒少性剝削犯罪者為降低其再犯之危險，於入監時經判定為性侵、家暴及兒少</p>	

	<p>少性剝削犯篩選及出監轉銜</p>	<p>報，俾利出監後銜接相關處遇課程及動向之掌握，以維護社會安全。</p>	<p>性剝削犯身分者，性侵犯及家暴犯依評估結果啟動相關專業處遇措施，兒少性剝削犯則於入監後將相關資料函寄至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2)基於保護被害人、強化出監後之監控機制及後續輔導教育之進行，依規定性侵犯需於期滿出監前2個月、家暴犯期滿出監前1個月及奉准假釋釋放前將在監輔導資料函寄相關機關，性侵犯更需於出監當日通報性侵中心，以利有效控管其行蹤。另外，兒少性剝削犯移監、刑期屆滿前2個月及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皆依規定通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十) 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轉介評</p>	<p>落實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評估及銜接服務</p>	<p>(1) 依法矯署教字第10603001760號函示「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辦理。</p> <p>(2) 針對殘餘刑期6個</p>		

		<p>估及銜接服務</p>	<p>月以上之攜子入監受刑人及受戒治人入監(所)後,填寫子女照顧評估表,於入監(所)15 個工作天內以獄政傳輸至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再依其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准許兒童隨母入監。</p> <p>(3)各身分別收容人之子女隨母出監(所)或由家屬領回等返回社區時,於兒童離監(所)3 個月前以獄政傳輸子女照顧評估表予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兒童因情事變更延後離開監獄者,於知悉後立即以獄政傳輸通知社政主管機關。</p> <p>(4)統計報表:按季以獄政系統陳報矯正署本監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轉介案件統計表」資料。</p>	<p>針對即將出監且有高度意願接受就業轉介者,將相關資料提供更生保護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p>	<p>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調查接受就業轉介之意願,有意願者請其填具就業轉介單,並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就業轉介並</p>	
		<p>(十一) 辦理出監收容人就業推</p>				

		<p>介</p> <p>(十二)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p>	<p>照顧受刑人子女，協助就學，避免因受刑人入監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影響子女之受教權</p>	<p>按月追蹤轉介成果，並將結果統計及上傳獄政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2) 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申請資格、程序及應備文件，再由受刑人備妥文件後，向監方提出申請，並完成初步審核。 (3) 依據矯正署年度函示之期程，完成就學補助資料輸入及上傳，並於期限內完成勾稽查核，且將補助核准結果輸入及上傳至獄政系統。 (4) 依核定結果，將補助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 (5)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之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法務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等資訊，並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p>	
--	--	--------------------------------	--	--	--------------------	--

			<p>公告核定補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p>		
	(十三) 毒防 銜輔	落實毒品防制轉銜機制	<p>每月篩選即將期滿之毒品收容人及受觀察勒戒人，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蒞監進行出監前轉銜輔導，提供戒癮衛教及復歸社會之戒癮資源，提早介接毒防中心專業服務，建立出監前轉銜預備機制，以利出監後追蹤輔導工作。本監並於 3 個月內追蹤轉銜成果，以強化網絡合作機制。</p>		
	(十四) 身心 障礙 收容 人個 別服 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順利適應在監生活及復歸社會，針對領證之身心障礙收容人進行需求評估及提供個別服務。	<p>(1) 在監需求評估與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針對新收及在監之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活輔助需求評估，據以擬訂在監個別處遇計畫。</p> <p>(2) 出監前準備評估與轉銜服務：針對即將出監之身心障礙者，於出監前進行出監返家需求評估，並依據需求銜接相關資源，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生活。</p>		
	(十五)	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	(1) 收容人於新收講習時實施性侵害防治		

		<p>性侵害相關事件通報</p>	<p>報</p>	<p>宣導。</p> <p>(2)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並於24小時內，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透過網路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會知相關科室。</p> <p>(3)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具「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員。</p>		
七. 教化業務	(一) 加強各項教誨工作	<p>1. 個別教誨： 妥善運用諮商技巧，針對個案加強教誨教育，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p> <p>2. 類別教誨： 注重不同罪質與再犯情形。</p> <p>3. 集體教誨： 延聘熱心教化之賢達與專業人士蒞監實施集體教誨。</p>	<p>依每位收容人之犯罪動機、家庭背景、犯罪特質等，適時實施個別教誨。</p> <p>依據收容人再犯情形及罪質適當分類，分類實施教誨，期能因材施教，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以適應社會生活。</p> <p>以外役自主監外作業及工場為單位，利用適當時間，由教區教誨師、教誨志工或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p>	<p>業務費項下勻支</p>		

			<p>4. 宗教教誨： 積極延聘熱心宗教人士蒞監辦理，淨化收容人心靈。</p> <p>5.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適性輔導，使身心障礙收容人順利適應在監生活</p> <p>6. 積極辦理專區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志工教誨</p>	<p>會律師及富有學識德望人士入監實施集體教誨。</p> <p>洽請各宗教團體之宗教人士入監實施宗教宣導，並洽請宗教人士、團體贈閱宗教刊物，以改變收容人氣質，淨化其心靈。</p> <p>(1)依調查科提供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評估及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個案關懷輔導。</p> <p>(2)對於有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者，由諮商心理師排案進行心理處遇，並依個案狀況排定後續輔導次數。</p> <p>對於有輔導需求之專區自主作業收容人進行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現階段生活，以利其復歸社會。</p>		
		(二)	<p>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豐富在監生活。並鼓勵收容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藝文競賽，以使收容人變化氣質，激發潛能，期能潛</p>	<p>(1)播放富有教育意義之電視節目及娛樂性之樂曲，供收容人觀賞與聆聽；不定期舉辦多元化之文康競賽，如春節聯歡、母親節創意卡片設計比賽、英文單字比賽、性別</p>		

			<p>移默化達到教化效果。</p>	<p>平等創意海報比賽及環保植栽比賽等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陶冶性情，激發潛能。</p> <p>(2)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人心靈層次，並藉專家之經驗心得、專業知識，傳達新知、導正收容人偏差觀念，使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重做新民。</p> <p>(3)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矯正署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鼓勵主動參與外界各類藝文比賽等，增進自信與自我肯定。</p>		
		<p>(三) 辦理各項教育工作</p>	<p>充實收容人在監生活，並提升不識字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p>	<p>(1)依「受刑人教誨教育實施基準表」規定，按收容人教育程度定期令其撰寫心得報告。</p> <p>(2)加強法治教育並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以強化其法律素養。</p> <p>(3)洽請更生保護會延攬退休校長擔任本監識字社老師。為</p>		

		<p>(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p>	<p>1. 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從實考核。</p>	<p>使不識字收容人能活用所學，授以生活所需之知能，如提款寄款、搭乘運輸工具、看報識字等，提昇其社會適應能力。</p> <p>(4) 辦理各類藝文性社團，包含室內樂團、美術社、提琴社、舞蹈社、書法社、國畫社等，並聘請專業教師指導花燈製作，以培養收容人正當興趣，並展現女性教化多元特色。</p> <p>(5) 聘請具有英數專長之志工於本監開設學力鑑定課業輔導班、英文班，並配合市政府教育局舉辦高中以下學力鑑定考試，鼓勵收容人重拾書本，自學進修。</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定其累進處遇，依其在監表現，從實核記各項分數，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另依矯正署指示，依其刑期及假釋陳報期程，適時調整至合宜之成績分數，俾符行刑個別化精神。</p>		
--	--	---------------------------	---------------------------	--	--	--

			<p>2. 依法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3. 依規定辦理假釋審查面談機制。</p> <p>4. 審慎判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情形</p>	<p>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依相關函示提示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假釋參考原則對照表供假審委員參酌，以兼顧公義與社會觀感，落實寬嚴並濟之假釋政策。</p> <p>擴大辦理假釋面談，目標為面談人數占全年度提報假釋審查人數10%以上，對象包含： (1)接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者、 (2)經管教小組建議者、 (3)經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者，並於面談前檢具相關資料供委員審核，面談情形除摘要於假釋報告表相關欄位外，並登載於假釋審查會議紀錄。</p> <p>(1)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係指受刑人所犯罪名及刑期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者，於科務會議時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2)受刑人新收入監或更刑時，由調查分類科辦理犯次認定，教化科假釋及</p>		
--	--	--	--	---	--	--

				<p>累進處遇承辦人、教區教誨師檢視是否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p> <p>(3)發現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時，由教區教誨師填載內部檢視表，假釋及累進處遇承辦人檢視，陳核完畢，提報累進處遇會議及監務會議審查後，隨累進處遇紀錄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4)內部檢視表陳核後，由累進處遇承辦人落實登錄獄政資訊系統列管，並將內部檢視表影本送交總務科名籍承辦人附於身分簿、教區教誨師附於記分總表。</p> <p>(5)教區教誨師藉個別教誨向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轉知法律規定。</p> <p>(6)辦理假釋時，於假釋報告表「累、再犯罪情形」欄位註記是否符合勞動累犯不得假釋及犯罪歷程。</p> <p>(7)陳報假釋後，如假釋尚未核准，發現受刑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者，由假釋</p>	
--	--	--	--	--	--

		<p>(五) 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p>	<p>為使行刑社會化，並為補充教化人力不足，鼓勵社會人士來監擔任志工，協助參與本監教誨、教育收容人工作。</p>	<p>承辦人立即通知矯正署業務承辦人發回；如假釋核准後，始發現受刑人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者，立即召開臨時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註銷其假釋，陳報矯正署，另函知檢察署暫緩辦理執行保護管束命令。</p> <p>(1) 積極遴聘社會上富有德望，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工作。</p> <p>(2)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在監收容人，協助教誨輔導工作之推行。</p> <p>(3) 定期召開志工組訓、督導或座談會，或與鄰近矯正機關合辦區域性志工組訓，以促進意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p>		
		<p>(六)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p>	<p>配合法務部「一監所一(數)特色」，推行「高牆內、書飄香」之教化特色，藉由讀書會之運作，加強收容人</p>	<p>本監以「共讀共享共成長」為精神，積極推展閱讀運動，各工場均已成立讀書會，定期舉辦讀書會活動，發表會中邀請監獄長官、教誨師</p>		

		心靈改革。	及書香關懷團隊列席參與指導，活動內容由收容人自行籌劃、設計，並透過導讀、心得分享、演書、議題研討及心得寫作呈現主題書之多元內涵，進一步提升精神生活層次、重塑收容人行為、正確價值觀，以充分發揮教化功效。		
	(七) 設置圖書室	營造尊重、關懷及終身學習的書香環境，建構人文氛圍的型塑。	為鼓勵收容人養成閱讀習慣，設置圖書室，提供收容人自由借閱書籍的書香環境，並與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合作，辦理行動書箱推廣活動，每月更換書箱書籍，以推展收容人閱讀風氣，透過潛移默化影響，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提升矯正教育之功能。		
	(八) 辦理電話懇親活動	結合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電話懇親活動。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夕，辦理收容人電話懇親，藉由親情的聯繫，啟發收容人自我悔改的力量。		
	(九) 辦理面對面懇親會	辦理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夕，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藉由家人的支持與溫情，增強收容人改悔向上的動力。		

		<p>(十) 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p> <p>(十一) 辦理外界申請入監參訪活動</p> <p>(十二) 加強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p>	<p>透過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更進一步解決收容人生活上之問題。</p> <p>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活動，以達獄政透明化目標。</p>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加強實施毒品處遇方案，降低再犯率。</p>	<p>定期舉行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討論有關本身之學業、娛樂、飲食、起居、作業得失、作業技術心得之交換、工場設施之改進等事項，以做為自我檢討之依據。</p> <p>(1) 參訪活動每月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2) 成立督導小組檢討執行成效。 (3) 藉由參訪活動進行雙向溝通，俾民眾了解矯正機關各項管教措施及近年來獄政革新進步情形，消除不必要之疑慮與誤解。</p> <p>(1) 結合社會資源並引進專業人士入監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七大面向課程：包含戒癮、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及財管、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提昇收容人戒毒知能與動機。 (2) 成立多元處遇戒毒班：篩選毒品犯施</p>	<p>矯正署提撥藥癮處遇方案師資費用專款</p>	
--	--	---	--	---	--------------------------	--

				<p>用者縮刑期滿日或假釋預報日1年內之收容人,且經「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施測結果顯示為高風險者,實施七大面向基礎課程及進階團體課程,並由毒品處遇個管師加強個案管理,適時調整處遇內容。</p> <p>(3)增進戒毒班方案評估內涵:對戒毒班成員實施前後測評估,另結合督導機制舉辦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會,以對處遇課程進行評估分析並作報告,提供未來方案改進之參考。</p> <p>(4)辦理多元家庭支持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支持團體、家庭關係探索團體、家庭教育課程、母職成長團體、新生命體驗營、親子日、家屬座談會、幼兒親職教育講座、家庭日等,建立收容人正確家庭責任觀,促進家庭互動關係,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以利毒品犯出監復歸社會。</p>		
--	--	--	--	--	--	--

		<p>(十三) 落實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p>	<p>為維護隨母入監幼兒最佳利益及發展所需，培養收容人育兒專業知能及強化親子關係</p>	<p>(5)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確實登錄毒品犯輔導處遇資料，提供更生保護會系統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共享，並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每月蒞監針對毒品犯收容人進行出監前轉銜輔導及衛教資源宣導，落實毒品犯出監後輔導工作之銜接與後續追蹤輔導機制。</p> <p>(1)添購符合發展需求之教具、兒童書籍，以建構更友善之育兒環境，另協助貧困之收容人子女添購生活必需品，滿足幼兒基本生活需求。</p> <p>(2)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全職保育人員，提供收容人正確育兒示範，適時安排繪本、唱遊、律動、彩繪等豐富多元課程，使兒童在監期間受到良好的啟發教育，提升收容人育兒知能，並增進母親與孩子之親子關係。</p> <p>(3)結合社會資源，與</p>	<p>矯正署提撥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補助經費</p>	
--	--	----------------------------	--	--	------------------------------	--

				<p>天主教曙光會監獄服務社合作辦理「幼兒照顧課程」，增進親子關係及照顧知能。</p> <p>(4)延聘具幼保專業經驗師資實施「兒童藝術團體」，藉由美感、音樂律動及繪本導讀課程，增進幼兒學習刺激。</p> <p>(5)結合臺中市南屯親子館師資每季入監辦理「兒童發展檢核與親子互動教學」，實際引導家長學習簡易評估方式及學習與幼兒互動技巧。</p> <p>(6)每日安排教學影片播放及親子共讀時段，啟發幼兒語言、認知與行為發展。</p> <p>(7)聘請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每季入監辦理幼兒親職教育講座，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育兒觀念、學習與幼兒互動技巧，以提升母職能力。</p> <p>(8)與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合作，延聘專業音樂老師針對隨母入監兒童進行音樂親子團體、繪本親子團</p>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十四) 推動「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為強化收容人品格教育，營造良好品格教育環境，以促進收容人具備思辨、選擇與反思之能力。</p>	<p>體及團體諮詢課程，以促進兒童溝通及社會互動之發展啟蒙中心。</p> <p>(1)擬定每月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對收容人施予教育感化及藝文薰陶，以重塑人格，提升教化成效。</p> <p>(2)藉由營造品格教育環境，讓收容人主動體驗與參與品格內涵，於生活中躬行實踐，以鼓勵良好品德。</p> <p>(3)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菸害防制等課程，並利用集體教誨、類別教誨或隨機教誨，以生動、活潑的案例教學方式，教導收容人明辨是非的能力，落實營造品格教育環境。</p> <p>(4)鼓勵管教人員參加各項品德教育研習或相關研討會，進而能以身作則，發揮身教、言教功能。</p> <p>(5)各級管教人員於日</p>		
--	--	--	---	--	--	--

		<p>(十五) 務實辦理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計畫</p>	<p>針對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受刑人，安排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矯正其不良習性，施以專業處遇措施，以達降低再犯之危險、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p>	<p>常生活中全面宣導品格教育的概念；教區教誨師每月至各工場實施品格教育方案。</p> <p>(6)配合辦理「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巡迴講座」。</p> <p>(1)依據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治療篩選會議結果，並視其個別狀況及刑期長短，妥為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教育。</p> <p>(2)除由專業治療師參與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外，另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是類受刑人之治療與輔導。</p> <p>(3)依是類受刑人治療及輔導辦理情形，定期或視個案狀況召開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p> <p>(4)落實前述治療及輔導治療之獄政系統資料輸入。</p> <p>(5)經常檢視是類之治療、輔導進度及殘餘刑期，嚴謹辦理假釋獲准或刑期將屆滿者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聲請或出監處遇資料</p>	<p>「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巡迴講座」鐘點費由矯正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十六) 務實辦理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p>	<p>促使處遇對象自我覺察，並進一步改變暴力行為之認知；學習正確的情緒和壓力抒解方式，以及非暴力之互動模式，以促進處遇對象家庭和諧並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之知識。</p>	<p>銜接。</p> <p>(6)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辦理相關研習或督導訓練，以維護並促進處遇品質。</p> <p>(1) 依家暴犯之暴力程度分類(觸犯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並視其個別狀況及刑期長短，妥為安排家暴防治相關之認知教育輔導及治療輔導等專業處遇。</p> <p>(2) 除由專業治療師參與實施是類受刑人之認知教育輔導及個別/團體心理治療外，另結合監內各類文康、教化活動及社會資源，加強是類受刑人之治療與輔導。</p> <p>(3) 落實前述處遇、治療及輔導資料之獄政系統資料輸入。</p> <p>(4) 嚴謹辦理是類受刑人之假釋獲准或刑期將屆滿者之出監銜接。</p> <p>(5)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p>		
--	--	---------------------------------------	---	--	--	--

		<p>(十七) 強化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營造良好友善環境，以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p> <p>(十八) 加強實施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強化收容人之消費者保護常識。</p>	<p>準」辦理相關研習訓練，以維護並促進處遇品質。</p> <p>(1) 利用每月管教小組會議，向管教人員宣導法務部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通報流程。</p> <p>(2) 教化人員利用集體教誨機會，至各場舍實施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教育宣導，並將相關內容公告於各場舍公布欄供收容人隨時參閱。</p> <p>(3) 延請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定期蒞監實施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講座，強化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及法治觀念。</p> <p>(1) 將消費者保護議題列入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治教育宣導。</p> <p>(2) 教化人員利用集體教誨、類別教誨或隨機教誨，至各場舍實施消費者保護法令相關內容之宣</p>	<p>為公益性講座，本監無需負擔講師鐘點費</p>	
--	--	---	---	---------------------------	--

			<p>導。並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之影片媒材，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加強原住民、年長者、年幼或不識字之收容人消費者保護常識。</p> <p>(3)將消費者保護法令相關內容納入教化科每季法律常識會考考試範圍。</p>	<p>將金融知識宣導納入集體教誨課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講師入監授課，建立收容人正確理財債觀念，樹立正確金錢觀，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以利復歸社會生活。</p> <p>(1)為增進收容少年對自身權利之相關意識，邀請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講師為收容少年進行宣導課程。</p> <p>(2)每週排定班會，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保障收容少年表意權利。</p> <p>(3)針對管教同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習。</p>	<p>收容少年法律宣導課程係由矯正署提撥藥癮處遇方案師資費用專款項下支應</p>	
	<p>(十九)加強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知識宣導計畫，邀請講師入監舉行金融知識宣導。</p>				
	<p>(二十)辦理收容少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p>	<p>針對收容少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習，以落實培養其相關意識。</p>				

		<p>(二十一) 辦理收容人酒駕(酒癮)處遇方案</p> <p>(二十二) 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針對監內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及具有酒精(潛在)問題收容人之具體情形，依實際需求適切分配安排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初級、二級預防課程。</p>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敏感度，落實三級預防完整照護模式，降低收容人自殺發生機率。</p>	<p>(1)延聘相關領域專業師資入監辦理酒駕防治宣導講座，或由教化人員及志工辦理酒駕防制宣導。</p> <p>(2)以延聘之專業師資為主、監內心理師為輔，依其個別狀況及刑期長短辦理認知輔導課程。</p> <p>(1)初級預防模式： 教化人員針對全體收容人定期安排各項藝文、生命教育課程以及幸福捕手講座，增進收容人彼此關懷，強化收容人對生命之重視。另外，教區教誨師落實輔導晤談，適時關懷瞭解收容人之身心狀況。</p> <p>(2)二級預防模式： 教區教誨師進行個案管理，建立「二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同時針對個案進行每月至少一次之關懷輔導，並建置個案紀錄。另外，教化人員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安排個案認輔，強化個案心理能量，並針對家庭支</p>	<p>由矯正署 109 年度酒駕(酒癮)處遇經費支應</p>	
--	--	--	---	---	--------------------------------	--

				<p>持系統薄弱者，透過公務電話聯繫收容人親友家屬，鼓勵親友家屬與個案彼此關懷聯繫。</p> <p>(3)三級預防模式： 教區教誨師進行個案管理，建立「三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同時針對個案進行每月至少兩次之關懷輔導，並建置個案紀錄。另外，教化人員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安排每月至少兩次以上之志工認輔，並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個案，以公務電話聯繫家屬，鼓勵個案與家屬之間彼此聯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除強化諮商輔導頻率及建置輔導紀錄外，應即會知相關科室及第一線守門人同仁加強注意，建立完整橫向聯繫。</p>		
八. 作業業務	(一) 加強作業管理	1. 加強作業導師的技能與作業訓練，落實品質管理，以發揮作業效能增進作業營		<p>(1)落實品質管制，加強作業之經營與管理。</p> <p>(2)要求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作業收益。</p>	業務費項下勻支	

		<p>運與收益。</p> <p>2. 積極推動獄政革新重點政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p>	<p>(3) 研究改進作業技術與製作程序，增加生產效率。</p> <p>(1) 強化受刑人階段性處遇，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因應重點政策之執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p> <p>(2) 積極與廠商溝通相關契約條件、應配合事項、建立聯繫機制、作業方式與內容等，初期務使廠商與本監及收容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及雇用關係。</p> <p>(3) 為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及設置專區以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並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及提供相關資訊。</p> <p>(4) 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等相關措施。</p>	
	(二)	1. 加強辦理收容人	(1) 積極與本地學校及	

		<p>加強辦理技能訓練</p>	<p>各類科技能訓練，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證照。除證照技能訓練外，另舉辦短期技能訓練，協助習得一技之長。</p> <p>2. 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p>	<p>職業訓練機構合辦各類技能訓練。</p> <p>(2) 輔導烘焙食品班、電腦網頁設計班、照顧服務員班受訓學員參加技術士檢定，以取得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p> <p>(3) 辦理咖啡飲料調理、工藝-皮件班、地方傳統小吃班、美容美髮班等短期技能訓練。</p> <p>(4)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持續規劃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技能訓練。</p> <p>(5) 為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開辦「手語基礎班」技能訓練課程，以增進瘖啞收容人溝通管道，提升其處遇事項，並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p> <p>(1)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市場需求、技術導向為主，規劃腳底按摩、美甲彩繪等技能訓練課程，共同開辦未來項目的合作。</p> <p>(2) 技能訓練以多元課程及實務經驗為重點，結合勞動部勞</p>	<p>業務費項下勻支</p>	
--	--	-----------------	--	--	----------------	--

			<p>(三) 加強外役作業</p> <p>加強外役雇工作業，增加受刑人勞作金，俾利出監就業接軌。</p> <p>(四)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p> <p>1. 自營作業食品科巧克力糖果，運用烘焙班結訓之受刑人，延續所學技能發揮專長，並配合法務部鼓勵技訓與作業相結合之目標，徹底執行「教、訓、用」三合一政策。</p> <p>2. 加強自營烘焙技術提升，使成品品質達到市售優</p>	<p>動力發展署現有師資，豐富課程內容，增進收容人就業能力。</p> <p>(3)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媒合就業市場。</p> <p>(1) 遴選身體健康、作業認真外役受刑人參加廠商外役雇工作業，以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收入，受刑人表現良好，使出監後有意願繼續工作者易於就業。</p> <p>(2) 續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及國家長照 2.0 政策。</p> <p>聘請專家學者技術指導，研發更多不同口味，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此外亦加強包裝之美觀，使商品更精緻。</p> <p>銷售方面：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使收容人購買時較無負擔；透過薄</p>		
--	--	--	--	---	--	--

		<p>良水準。</p> <p>3. 持續辦理自營作業藝品科產品樣式開發，推廣傳統技藝無骨狀元燈、皮件等工藝品之銷售。</p>	<p>利多銷，以達到增加自營作業收入。</p> <p>朝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廣大通路推廣，期締造銷售佳績。</p>	
九. 衛生業務	(一) 加強疾病防治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	<p>加強辦理「愛滋病及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收容人新收入監及在監健康檢查、胸部X光肺結核篩檢及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1) 每月 1 次外聘講師為收容人辦理性病衛生教育，各工場輪流播放相關資料；海報、季節性傳染病公告等宣導，強化收容人遵守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p>(2) 每日辦理新收入監，每季在監收容人之健康檢查，並加強新收入監播放防疫宣導影片(正確(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發現有(疑)病者，安排監內看診，詳細登入獄政，予以追蹤治療。</p> <p>(3) 針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安排每週 1 次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及每月 2 次胸部 X 光篩檢；另於年度安排全監篩</p>	

			<p>(二)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並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p>	<p>檢，血液篩檢經送疾管署確認呈陽性反應者，立即安排感染科門診，胸部X光篩檢異常者則安排胸腔科門診，依醫囑投予藥物追蹤治療，並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列管。</p> <p>(4) 定期對炊場及員餐收容人做炊事人員健康篩檢項目。</p> <p>(5) 不定期為在監收容人做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尿液篩檢。</p> <p>(6) 於各工場進行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並將辦理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登入獄政系統。</p> <p>(1) 行政區及監外週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保持環境整潔。</p> <p>(2) 戒護區則指定服務員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保持環境整潔。</p> <p>(3) 加強炊場清潔衛生，要求炊煮人員</p>		
--	--	--	---	--	--	--

		<p>(三) 加強疾病醫療照護</p>	<p>加強罹患疾病收容人之診療，並妥為照顧，使其早日恢復健康。</p>	<p>全程配戴工作服、口罩及手套，不定期抽查各區域之環境衛生，隨時督促各該區之負責人改進。</p> <p>(4) 各工場、舍房定期環境大掃除及消毒，平日環境衛生整潔競賽。</p> <p>(5) 每月辦 1 次抽查收容人食物之新鮮度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並隨時與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聯繫以維護收容人之飲食衛生及營養。</p> <p>(6) 購買消毒藥水、洗手液張貼漂白水泡製法及洗手海報，分發至各工場及舍房，不定期及加強流感疫情施灑消毒，減低病原菌滋生。</p> <p>(7) 看診區域規則性於診後清掃並消毒水擦拭及紫外線消毒。</p> <p>(1) 衛生科人員與各工場、舍房密切連絡，了解收容人及高齡者健康狀況及安排門診治療，另每季於各工場進行健康檢查。</p>		
--	--	---------------------	-------------------------------------	--	--	--

		<p>(四) 辦理保外醫治、待產相關事宜</p>	<p>落實辦理保外醫治、待產管理作業。</p>	<p>(2) 急重病隨到隨診，醫師視病情留住療養舍觀察治療或戒護醫院診治或保外就醫。依健保承作院所門診時段安排專科醫師定期來監診療提昇醫療品質。為維護收容人健康，積極尋求各醫療機構或社工人員，邀請其蒞臨對特殊病患衛教及心理諮商。</p> <p>(3) 療養房及隔離房列為每日追蹤病患，將其病況紀錄每日陳閱。</p> <p>(4) 每月在監收容人重大疾患者建檔列管追蹤並陳閱。</p> <p>(5) 持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的 CPR 急救訓練。</p> <p>(1) 依保外醫治申審機制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案件。</p> <p>(2) 落實每月積極察看並宣導「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注意事項」，確保受刑人保外醫治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前開規定。</p> <p>(3) 遵行展延期限前 10 日、病情穩定、再犯通緝與通知返</p>		
--	--	--------------------------	-------------------------	--	--	--

		<p>(五)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p> <p>(六) 辦理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之規劃與檢討</p>	<p>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p> <p>加強全監收容人宣導與意見調查，並適時調整業務內容及協調合作醫院做妥適的醫療處遇。</p>	<p>監的陳報規定作業。</p> <p>對新收入監 2 週、戒護外醫、借提還押、出庭返監、返家探視及懇親等收容人做尿液篩檢；對在監收容人則不定期實施抽驗或季檢。</p> <p>(1) 收容人納入健保政策，具有「創新」及「多元整合」特性，以勇於任事，本監相關科室相互溝通、合作之態度，使收容人醫療權益保障的原則下，共同完成此歷史性任務。</p> <p>(2) 配合衛生局辦理健保醫療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掛號、診間診療、藥品、外醫流程、戒護住院等業務，定期檢視合作醫療院所提供之各項健保醫療措施，使更臻完善，達到發揮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形象之目標。</p> <p>(3) 每年年終與承作院所及健保局召開醫療業務協調會，精進健保業務。</p> <p>(4) 每日安排至少一診</p>		
--	--	---	--	---	--	--

		<p>(七)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1. 加強管教人員常年教育，以增進管教人員自殺防治專業知識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p> <p>2.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衛教宣導，以增進收容人自殺防治知識與心理健康，早期發現早期轉介治療。</p>	<p>次內科系門診解決收容人醫療需求，並有其他專科門診，如：牙科、婦科、皮膚科、精神科、中醫科、消化科、家醫科、感染科、一般內科、胸腔科等，提供收容人全方位醫療照顧及後續檢查、轉診服務。</p> <p>每年邀請精神科醫師辦理 2 場常年教育、衛生教育或生命教育等課程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及認識精神病」宣導。</p> <p>(1) 配合相關科室實施收容人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宣導。</p> <p>(2) 加強各場舍自殺防治影片宣導。</p> <p>(3) 經調查科及教化科施測 PHQ-9 20 分以上者，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門診就診追蹤。</p> <p>(4) 配合相關科室每月參與依訂定「共病人格障礙收容人申請移送精神病來監期間處遇」及列管高風險收容人會議討論。</p>		
--	--	----------------------------	--	---	--	--

		<p>(八) 協助監內毒品犯、酒駕犯門診醫療。</p> <p>(九) 協助辦理毒品犯及酒駕犯門診醫療</p> <p>(九) 落實感染管制相關措施</p>	<p>協助監內毒品犯、酒駕犯門診醫療。</p> <p>針對疾病管制署擬定之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落實機關各項感染管制作為與相關措施</p>	<p>依四方連結方案，配合相關科室推行整合性藥酒癮服務治療計畫的合作，每週開立 1 診藥癮門診，強化是類收容人及精神疾患病診療與心理諮商服務。</p> <p>(1) 擬定感染管制計畫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或流程，並據以執行。</p> <p>(2) 指定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及醫事人員共同負責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p> <p>(3) 為使同仁能依規定接受每年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本監將感控課程納入常年教育年度計畫內。</p> <p>(4) 收容人健康管理及疫苗接種依規定時程與承作院所共同完成，並有紀錄。</p> <p>(5) 完善各項防疫機制、規劃妥適隔離空間及使用對象、加強傳染病預防與監測。</p> <p>(6) 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定疫情（如季節性流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p>		
--	--	--	---	--	--	--

			<p>(十) 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完善管理與照護，以維其</p>	<p>等)，適時實施感染管制防疫衛教宣導（海報、影片、通告、內網站、連結疾管署）並隨時掌握相關疫情動態發展及配合轄區衛生主管機關感控指引作業。</p> <p>(7) 依疫情發生情形、啟動監測入出人員及收容人體溫測量，嚴慎執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相關措施計畫執行，並遵行於 24 小時內上網登錄「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p> <p>(8) 防疫物品管控：</p> <p>① 每月盤點庫存量，每日記錄儲藏溫度及濕度，依先進先出原則領取防疫物資，並填寫簽收紀錄簿，以有效控管防疫物資在安全庫存量及有效期限內。</p> <p>② 疫情期間依矯正署及轄區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配合防疫措施之實施。</p> <p>(1) 新收調查：經篩選為精神疾病者、持有重大傷病卡或身</p>		
--	--	--	-------------------------------------	--	--	--

		<p>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p>	<p>身心健康。</p>	<p>心障礙證明者，造冊列管。</p> <p>(2)診斷、追蹤：依醫囑予以服藥控制並定期回診、追蹤，若發現新患者亦進行列冊管理。</p> <p>(3)戒護外醫：在本監無法適當醫療時戒送至合作醫療院所或移至適當機構治療。</p> <p>(4)心理輔導：經醫師轉介或認有必要時，由心理師予以心理會談輔導。</p> <p>(5)釋放時通報：精神疾患釋放時(前)，請醫師評估後通報衛生局、警察局及適當人員。</p>		
	<p>(十一) 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p>		<p>針對罹患皮膚疾病收容人提供完善管理與照護，以維其身心健康。</p>	<p>本監訂有疑似皮膚傳染性疾病感染標準作業流程。若有疑似感染收容人，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各項相關措施。</p> <p>(1)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安排就醫，並依醫囑隔離用藥。</p> <p>(2)符合通報條件或發現群聚感染事件時，於24小時內上網登錄疾管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並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p>		

				<p>關。</p> <p>(3)消毒病患周遭可能之感染物(如設備、用品)及個人物品(如餐具、衣物)與廢棄物等。</p> <p>(4)提供皮膚傳染病照護衛教。</p> <p>(5)完成治療療程，並經醫師檢查，確認已無傳染之虞予以解除隔離。</p> <p>(6)提供診間及各場舍皮膚病的認識及保健宣導影片。</p>		
		(十二)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醫療處遇	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的收容環境及醫療補助。	<p>(1)本監備有輪椅、坐式便盆椅、四腳助行器、拐杖等輔具，可供肢體不便收容人使用；或協助原有裝置義肢收容人後續保養、維修等事宜。</p> <p>(2)身心障礙收容人造冊列管、就醫追蹤、出監通報(精神疾病)、協助手冊到期展延。</p> <p>(3)具身心障礙手冊收容人，就醫時不分科別皆可減免掛號費。</p>		
		(十三) 提升職員	提升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以利提供對收容人之衛生管理。	<p>(1)每年安排同仁接受心肺復甦術等急救訓練，並安排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p>		

		<p>急救與衛生教育知能</p>	<p>(一) 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增進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應變能力。 2.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3.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4. 落實新進人員職 	<p>(EMT-1)合格證照同仁至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接受複訓。</p> <p>(2) 針對同仁每年安排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愛滋、藥物及自殺防治宣導課程。</p> <p>擬定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灌輸監所法令及戒護知識。每年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 2 次。此外，為訓練槍械之使用與維護，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01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280 號函，配合中區中一組 109 年主辦機關臺中監獄，每季實施實彈射擊 1 次。</p> <p>依分層負責辦法，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錄。</p> <p>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進行勤務輪調。</p> <p>本監指定資深、優秀之</p>	<p>業務費項下勻支</p>	
--	--	------------------	--	---	----------------	--

			<p>前訓練。</p> <p>(二) 加強戒護管理工作</p> <p>1. 加強管理輔導難以矯治之收容人，並加強收容人接見監聽工作，以確保囚情之安定。</p> <p>2. 加強調用服務員之考核。</p>	<p>適當人員，擔任新進管理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務訓練之指導人員，於到職 1 個月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由新進管理員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人員作成考評，核閱後列入該新進管理員資績計分參考。</p> <p>重大刑案或有戒護事故前科而導致事故之虞者均予建卡列冊專案管理，每月定期抽換。各場舍主管對於特殊收容人加強管理及輔導，針對當日應加強注意戒護之個案並填寫於場舍日夜勤聯繫簿，落實訊息回饋。</p> <p>(1)各場舍服務員之調用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陳報，遴調前由所屬教區科員詳予面談並作成面談紀錄供相關人員嚴予審核。嚴禁收容人假公差之名做服務員之事，調用審查時，相關人員依規定審核收容人之初</p>		
--	--	--	---	---	--	--

			<p>3. 辦理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性</p>	<p>犯、另案、健康情形等並簽註具體意見。</p> <p>(2) 為落實服務員稽核制度，防止以公差名義調用不符資格收容人，於各場舍設有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專卷並張貼服務員名冊於公告欄，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8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686810 號函示辦理，由秘書、調查科長會同政風室主任每週一次；戒護科長、專員及各教區科員每月不定期至各場舍稽核，並填載於查察紀錄簿，以利查考。每月 10 日前由戒護科內勤統計前月稽核情形，上傳獄政系統。</p> <p>(3) 經奉准調用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依規定穿著標識背心，且區分顏色並標註單位及號碼，配戴名牌明確規範活動區域，收封後集中配房管理。</p>		
				<p>(1) 除由日、夜勤場舍主管落實交接留意</p>		

			<p>措施</p> <p>4. 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p>	<p>是類收容人行狀外，依其身心障礙程度，指派有愛心、耐心收容人從旁協助生活起居；適時調整其房舍別、工場作業座位與床位；若有需要，安排收容人看診、提報和緩處遇；倘無法參與一般工場作業與作息，轉業至療養房，俟情況好轉後再行配業。</p> <p>(2)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處理從寬，視其需求提供協助，並應顧及其心理感受，維護尊嚴；平時加強觀察是類收容人情狀，適時予以談話及關懷。</p> <p>(1)收容人於新收講習及教化課程教誨時應實施性侵害防治宣導。</p> <p>(2)將具有性侵害高危險群收容人列管、列冊，審慎配房配業，建立行狀及接見通信考核記錄。</p> <p>(3)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p>		
--	--	--	--	--	--	--

		<p>(三) 加強武器械彈、各項安全器材之維護</p>	<p>武器彈藥派專人保管，各項安全器材定期保養與檢查，隨時保持堪用狀態。</p>	<p>通報矯正署，並於24小時內，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透過網路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p> <p>(4) 將相關資料會請各科室進行後續之隔離、調查、心理輔導、治療、採證及函送地檢署偵辦等程序。</p> <p>(5) 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具「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員。</p> <p>(6) 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以免造成二次傷害。</p> <p>(1) 本監武器彈藥設有專庫，械彈異地分別存放並予上鎖，另亦裝設警報系統，並派專人負責保養維護。</p> <p>(2) 利用常年教育加強訓練同仁認識各種戒具之使用時機及方法。</p> <p>(3) 每日由中央台科員及專人檢查監視畫面，與廠商簽訂維護保養合約，除每</p>		
--	--	-----------------------------	--	--	--	--

		<p>(四) 舉辦應變演習、加強安全檢查</p>	<p>充實安全設備，加強安全檢查，並舉辦應變演習，以防止事故之發生。</p>	<p>月一次定期保養、巡查外，遇有故障情形，提供修護服務。</p> <p>(1) 添置各項安全設備，增進戒護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或與廠商簽定維護合約定期保養維護。</p> <p>(2) 派員嚴密執行安全檢查及進出戒護區人員之突擊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3) 舉辦各項應變演習之防火、防暴、防逃演習及緊急醫療救助以提高管理人員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及收容人安全；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p> <p>(4) 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簽訂「警力相互支援協定」，如有重大戒護事故時相互支援。</p> <p>(5) 依矯正署編制為中區分區聯防第一分區，若有突發事故，可請求中區第一分區機關之戒護警力支援。</p>		
--	--	--------------------------	--	--	--	--

			<p>(6)編訂各項災變時應變緊急計畫，並落實每月依例假日、白天、夜間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將所有員工編組，以備急需時派遣。</p> <p>(7)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3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1510號函及109年3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1840號函辦理有關COVID-19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之實兵演練與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等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p> <p>(8)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重大事故之處理，不定期實施「緊急事故召回」測試，隨時掌握備勤警力之調度，並視本監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如防劫囚、防止以各種設備進入機關圍牆內情蒐、破壞或丟置物品等內容進行演</p>	
--	--	--	--	--

		<p>(五) 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p>	<p>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以防範事故之發生。</p>	<p>練，共同維護機關安全。</p> <p>(9) 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全監(所)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二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紀錄。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紀錄簿之檢查結果登錄情形，督勤人員督導簽名及實施抽複檢，如有重大違禁物品，則追查來源。</p> <p>(1) 戒護外醫依規定施用戒具(手銬、腳鐐、聯鎖等)，配帶裝備及攜帶收容人綜合資料卡影本，並填載施用情形於簿冊。</p> <p>(2) 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戒護，隨時與機關保持聯繫，並於上、下車及診療過程中，注意四週可疑人、車及其他特殊狀況，避免有被挾持或傷害之情事發生。</p> <p>(3) 戒護收容人住院，值勤人員每 30 分鐘以無線電回報中央台 1 次，另遇有須出入戒護病房看診或檢查、長官查</p>		
--	--	---------------------------------	---------------------------------------	---	--	--

			<p>(六) 收容人發生脫逃事故時，能迅速將收容人數位相片及相關基本資料傳送至相關警政單位，以掌握機先協助緝捕人犯。</p>	<p>勤、收容人接見之情形皆立即以手機或無線電回報中央台，以建立嚴密之回報制度，中央台及戒護科辦公室設置監視器監看系統，以確實掌握狀況並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p> <p>(4) 戒護收容人住院，除收容人病情狀況、戒具施用情形及親屬接見情形皆詳實記載於住院日誌簿，且列入交接外，本監由值班科員及日勤科員每日至醫院查看勤務狀況、檢查戒具及查核親屬接見情形，並詳載於簿冊。</p> <p>(1) 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數位相片影像檔案及方圓 100 公里內警政單位之有效聯繫之通報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傳真機號碼及連絡電話，因應發生脫逃事故時能迅速將數位相片及資料傳送至各警政單位以掌握機先，協助緝捕人犯。</p> <p>(2) 平時(假日、夜間)實施機關內部或矯</p>		
--	--	--	--	---	--	--

				正機關之間及警政單位之脫逃測試。	
		(七) 強化收容人家 庭支持系統辦理與眷同住	落實照顧受刑人權 益並強化受刑人家 庭支持系統，辦理 與眷屬同住業務	鼓勵符合申請與眷屬 同住之一級受刑人，依 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 住辦法規定辦理，期建 立家庭支持連絡網，助 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 率。	
		(八) 替代役之 輔導考核	輔導考核替代役役 男服勤動態及生活 行狀。	(1)每日早點名實施服 儀檢查及勤前教 育，服儀檢查列入 每月言行考核。新 進役男實施為期 1 週之專業訓練，助 其早日熟悉各勤務 點值勤要領。 (2)利用各項替代役役 男集會活動，加強 心理衛生及藥物濫 用防治等法治宣 導；並針對有身心 困擾役男進行關懷 或協助轉介諮商。	
十一. 總務業務	(一) 加強財產管理	1. 建立產籍管理制 度，加強財產維 護。	(1)財產按分類編號黏 貼財產標籤。 (2)會同會計、政風人 員實施定期、不定 期實施財產盤點， 以避免財產漏登或 帳物不符情事發	業務費項下勻支	

			<p>生。</p> <p>(3)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p> <p>(4)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用。</p> <p>(5)依規定辦理車輛管理，定期保養、維修及報廢並作成紀錄。</p> <p>(6)遇有捐贈財物情形，請承辦科室提供捐贈財物相關資料，俾利登打財產列帳管理，109年度開始並應依新修正之施行細則附件格式填報。</p>		
		<p>2. 物品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帑。</p>	<p>(1)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填寫領用單，經核准後發給。並列冊管理領用數量，避免領用過於浮濫。</p> <p>(2)消耗性物品以共同供應契約及整批招標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p>		
	<p>(二)改善收容人給養</p>	<p>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p>	<p>(1)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庶務人員隨車押運至本監，由相關人員會同驗收，並設簿登記，製作押運紀錄以供備查。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p>		

			<p>盤點。</p> <p>(2)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由炊場管理人通知給養承辦人、監辦單位會同實地抽驗，秘書每週複查，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p>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p>(1)主食米依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量秤，眼同下鍋。</p> <p>(2)倉庫存量每月由總務科長、政風及會計人員，實地盤存一次並作成紀錄備查。</p>		
		3. 注重炊事作業衛生安全，均衡收容人飲食。	<p>(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各工場推派代表出席，發表意見，讓膳食更符合收容人需求。</p> <p>(2)加強管理炊事用具、餐具、食物之清洗及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並定期實施炊場收容人健康檢查，以確保炊場作業人員健康及烹煮衛生。每月秘書率總務、戒護主管及衛生科人員實地抽查炊場環境衛生並作成紀錄提送膳食改進會議。</p>		

			<p>(三) 加強檔案管理</p> <p>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p>	<p>(3)定期對炊場人員實施作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宣導，保障作業人員安全健康、防止災害發生。</p> <p>(4)薦送培訓工作人員取得鍋爐操作證照，並每年針對具證照者安排複訓，以落實維護鍋爐操作安全。</p> <p>(5)積極推動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加強宣導惜食愛食觀念、落實瀝水分類方式，並定期統計廚餘量，適時調整米食分量，避免食物浪費。</p> <p>①持續廚餘減量宣導、設計菜單、人數統計精確準備食材並隨時評估減量措施之成效。</p> <p>②妥為運用作業盈餘及消費合作社盈餘補助款與餽水變賣所得來改善收容人伙食及生活。</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p> <p>(2)每年1、7月將編目完成之檔案目錄，以電子目錄格式轉出，採用線上傳輸</p>		
--	--	--	---	--	--	--

			<p>方式彙送至檔案管理局。</p> <p>(3)各科室業務承辦人應將紙本案件於辦畢後五日內，逐件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併同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p> <p>(4)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辦之案件，請各科室配合於簽核程序完畢後，依規定點送歸檔，檔案室點收建檔後存查。</p>	
		<p>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p>	<p>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p>	
	(四)	<p>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p>落實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政策。</p>	<p>要求各科室落實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原則上發文一律採電子公文交換，如有例外應於發文稿上加蓋「不適用電子交換」或「非電子發文件數」，並註明原因。</p>
	(五)	<p>慎密名籍管理工作</p>	<p>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名籍資料。</p>	<p>(1)一般管理：</p> <p>①確實辦理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工作，建立覆核機制，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p> <p>②審慎檢查新收收容人各項資料及人相比對，建立覆核機</p>

				<p>制，防範有冒名頂替入監執行之情事。</p> <p>③妥善收容人身分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p> <p>④辦理在監收容人之健保資料查詢、個別投保轉入、轉出、退保等相關作業。</p> <p>⑤確實無誤及依限辦理公文書送達，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之重點項目並由長官督導落實。</p> <p>(2)被告管理：</p> <p>①辦理延押裁定送達，當日送達並回傳承審院檢核對，避免發生延遲送達。</p> <p>②建立與戒護科之間關於羈押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繫，避免失誤。</p> <p>③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冊通知院檢。</p> <p>④對「起訴送審」或「送上訴」之被告，留意追蹤法院後續之處置情形。</p> <p>⑤羈押屆滿辦理釋放時，應勾稽核對是否有接押、換押情形確認無訛後始釋放。</p>	
--	--	--	--	--	--

		<p>(六)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p>	<p>確實辦理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業務</p>	<p>(3)觀察勒戒管理： ①接收所轄移入受觀察勒戒人各項資料，製作身分簿。 ②控管觀察勒戒期間即將屆滿，注意通知地檢署釋放，避免逾期；或注意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情形，避免無法接執戒治而釋放。</p> <p>(1)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保管金孳息之運用，定期開會檢討並公布周知。 (2)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2次以上，每季不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3)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存放保險櫃</p>		
--	--	-------------------------	-------------------------	--	--	--

			<p>妥為保管並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4)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七)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p>落實勒戒費用收取作業</p> <p>(1)依規定按日計算勒戒費用，並於受觀察勒戒人出所時，開立繳納通知單及收納款項收據。</p> <p>(2)逾 45 日未繳清者，7 日內寄發催繳通知書。</p> <p>(3)送達逾 30 日未繳清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4)不定期核對繳納通知單及收納款項收據是否連號、保管金扣款情形及會計應收數。</p> <p>(5)就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若未逾行政執行期間者，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勤決第 10705000760 號函訂定合宜之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依計畫確實辦理。</p>	
	(八)	落實為民服務及提	<p>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p>	

		<p>加強身心障礙人及文盲等弱勢者之便利設施</p> <p>(九) 提供雙語服務</p> <p>(十) 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工作</p> <p>(十一) 加強機關節能減碳措施</p>	<p>升機關整體形象。</p> <p>配合行政院雙語化國家政策，提供雙語化文書及服務</p> <p>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p> <p>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辦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p>	<p>有殘障坡道、殘障扶手、殘障廁所等各項身心障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且便利之環境；及提供文盲者專人解說、協助書寫各類表單，讓民眾感受更貼心的洽公環境。</p> <p>(1)於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與外國人相關之雙語申請書。</p> <p>(2)單一窗口服務處由具簡易英語對答能力人員擔任，提供雙語諮詢服務。</p> <p>辦理相關宣導及不定期公布資源回收資訊，使同仁及收容人充分了解分類的重要性及做法，並要求落實實施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節能減碳措施，每半年召開節能會議，討論各項節能措施，並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達成總體節約能源之目標。</p>		
--	--	--	--	---	--	--

十二. 設備及投資	(一) 安全設備費	1. 改善機房溫度控制工程	為改善本監監視設備機房間之室內溫度，施作機房溫度控制工程，俾利改掌控收容人動態及加強戒護安全。	設備及投資：1,379千元
		2. 增設防疫體溫快速檢測系統	因應新冠肺炎傳播風險，增設防疫體溫快速檢測系統，以提高本監防護功能，加強本監防護措施，維護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二) 醫療設備費	隧道式血壓機	為即時檢測新收收容人身體健康狀況，將汰換故障之隧道式血壓機 1 台，提供判斷適當之醫療處置與健康照護。	
	(三) 零星設備費	零星設備費	為提高工作效能及提昇辦公效率，購置零星設備。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